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出席股數報告：出席股東計99,967,54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62,575,681股之61.49%，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主席：陳慶棋



記錄：莊雅玲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陳文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福健、張春美、陳慶福等3席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書，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三、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依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2-23頁)

四、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為配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評鑑及交易所例行追蹤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進度，並且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24-2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 4-6、8-21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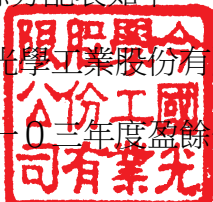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04,647,323 元，彌補一〇三年度虧損新台幣 139,057,404 元，及減除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1,038,069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864,551,850 元，惟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全部保留不分派。

(二)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4,647,32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38,0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03,609,254
本期稅後淨損		(139,057,4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64,551,850
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64,551,850</u>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一 0 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4 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並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其中美國增長力道強勁，勞動力市場持續改善，物價穩中有降。然中國及各新興市場之經濟缺乏大幅成長動力。此外氣候異常造成美國暴風雪、政治上烏克蘭問題造成西方國家對俄羅斯的經濟制裁、及中東地區局勢的持續緊張和動盪，而疫情上伊波拉疫情蔓延，都成為全球經濟逐漸好轉下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展望 2015 年度，我們仍持續執行重要營運策略，期望 2015 年度有豐碩成果。以下茲就 20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15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340,642 仟元較 102 年度 3,338,145 仟元減少 29.88%，稅後淨損為 139,057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0.8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40,642	3,338,145	-29.88%
營業毛利(註)	109,674	234,522	-53.24%
營業費用	133,836	139,998	-4.40%
營業淨利(損)	(24,162)	94,524	-125.56%
稅前淨利(損)	(143,213)	134,735	-206.29%
稅後淨利(損)	(139,057)	74,451	-286.7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86)	0.46	

註：係扣除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後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期初現金餘額	571,200	484,495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5,790	555,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9,652)	(471,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465	3,383
期末現金餘額	352,803	571,200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1	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7	1.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1
	稅前純益	8.29
純益率(%)	-5.94	2.23
每股盈餘	-0.86	0.46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A)	49,791	44,977
營業收入淨額 (B)	2,340,642	3,338,145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A/B)	2.13%	1.35%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年度	500/800/1300/2100 萬畫素手機相機鏡頭 HD/Full HD NB 視訊鏡頭 廣角鏡頭 車載鏡頭 日夜兩用監控鏡頭 遊戲機鏡頭 IR 體感鏡頭 互動式投影機鏡頭
102 年度	500/800 萬畫素手機相機鏡頭 HD/Full HD NB 視訊鏡頭 大型投影機鏡頭 遠端監控鏡頭 車載鏡頭 遊戲機鏡頭 IR 體感鏡頭 工業相機鏡頭

3.未來研發策略

- (1) 積極投入各類應用領域之鏡頭開發，如智慧型手機/穿戴/運動/車載/

監控（CCTV、IPCAM）等。

- (2) 深化微型光學變焦鏡頭之開發能力。
- (3) 拓展專利布局，拉高競爭門檻。
- (4) 整合公司資源，縮短研發到量產時程。
- (5) 建立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設計架構。
- (6) 持續擴增附加價值高之單眼鏡頭市佔率。
- (7) 透過與系統廠之技術合作、資源分享，共同打進世界級品牌廠供應鏈。
- (8) 增聘研發人才，並透過系統性訓練計畫之展開，厚植研發實力。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為人類文明、優質社會貢獻力量。
2. 成為光學製品製造的頂尖企業、亞洲優良企業。
3. 強化創新、品質、速度、客戶滿意度之核心價值。

（二）營業計劃

1. 確保單眼數位相機鏡片產能之稼働率，繼續為世界出貨量最大。
2. 持續研發塑膠、混合、全玻高階鏡頭用於智慧手機、穿戴、運動、車載、監控（CCTV、IPCAM）。
3. 強化監視鏡頭研發、製造、銷售、提高營收。
4. 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改善提案制度、消除浪費、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5. 持續提升人員素質、強化管理、研發、銷售之能力，以及構築永續經營之體質。

期望這些經營方針及計劃能夠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成德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春美



監察人：陳福健



監察人：陳慶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2,803	5	\$ 571,20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923	-	29,38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810,774	11	446,08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39	-	4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73,743	3	338,83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289,051	4	294,4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二五)	38,269	1	77,130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164	-	-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167,333	2	154,0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14,133	-	13,3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7,532</u>	<u>26</u>	<u>1,924,548</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752,177	53	3,607,857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390,415	20	1,375,908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23,767	-	11,3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3,120	1	113,36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948	-	7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09,427</u>	<u>74</u>	<u>5,127,286</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86,959</u>	<u>100</u>	<u>\$ 7,051,83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310,000	4	\$ 11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6,035	-	37,96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6,318	2	112,84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76,434	24	1,697,092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七)	55,105	1	90,19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34,25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70,530	2	152,0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30,783	5	328,98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75,205</u>	<u>38</u>	<u>2,568,36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49,650	3	290,13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820	1	5,26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22,046	-	24,2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1,516</u>	<u>4</u>	<u>319,67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986,721</u>	<u>42</u>	<u>2,888,039</u>	<u>4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仟股，發行 162,576 仟股	1,625,757	23	1,625,757	23
3200	資本公積	786,742	11	784,69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210	6	431,7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745	3	205,7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64,550	12	1,109,635	16
3400	其他權益	178,234	3	6,203	-
3XXX	權益總計	<u>4,100,238</u>	<u>58</u>	<u>4,163,795</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086,959</u>	<u>100</u>	<u>\$ 7,051,8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2,340,642	100	\$ 3,338,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 十八及二五）	<u>2,231,355</u>	<u>95</u>	<u>3,111,026</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109,287</u>	<u>5</u>	<u>227,119</u>	<u>7</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	(517)	-	(16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 註四）	<u>904</u>	<u>-</u>	<u>7,56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9,674</u>	<u>5</u>	<u>234,52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208	1	11,537	-
6200	管理費用	71,836	3	83,4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792</u>	<u>2</u>	<u>44,97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836</u>	<u>6</u>	<u>139,998</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4,162</u>)	(<u>1</u>)	<u>94,52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4,490	1	8,51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681	-	1,949	-
7190	其他收入	3,046	-	33,0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損失）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一）	(67,499)	(3)	17,73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6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38,833)	(2)	(13,3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12,952)	-	(\$ 7,459)	-
7590	什項支出	-	-	(24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	-	(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18,000)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9,051)	(5)	40,21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43,213)	(6)	134,73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五及十九)	4,156	-	(60,284)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39,057)	(6)	74,45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432	9	163,992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3,458)	-	(15,66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442)	-	(2,39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34,539)	(2)	(3,8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70,993	7	142,05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936	1	\$ 216,510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86)		\$ 0.46	
9850	稀 釋	(\$ 0.86)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利華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四、 十七及二一)	積留盈餘	盈餘 (附註七)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及十 九)	交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A1	\$ 1,625,757	\$ 784,690	\$ 390,033	\$ 205,745	\$ 1,339,433	(\$ 141,187)	\$ 2,935	\$ 4,207,406			
B1	-	-	41,732	-	(41,732)	-	-	-	-	-	-
B5	-	-	-	-	(260,121)	-	-	-	-	-	(260,121)
D1	-	-	-	-	74,451	-	-	-	-	-	74,451
D3	-	-	-	-	(2,396)	160,115	(15,660)	142,059	(15,660)	-	142,059
D5	-	-	-	-	72,055	160,115	(15,660)	216,510	(15,660)	-	216,510
Z1	1,625,757	784,690	431,765	205,745	1,109,635	18,928	(12,725)	4,163,795	(12,725)	-	4,163,795
B1	-	-	7,445	-	(7,445)	-	-	-	-	-	-
B5	-	-	-	-	(97,545)	-	-	(97,545)	-	-	(97,545)
N1	-	2,052	-	-	-	-	-	2,052	-	-	2,052
D1	-	-	-	-	(139,057)	-	-	(139,057)	-	-	(139,057)
D3	-	-	-	-	(1,038)	175,489	(3,458)	170,993	(3,458)	-	170,993
D5	-	-	-	-	(140,095)	175,489	(3,458)	31,936	(3,458)	-	31,936
Z1	\$ 1,625,757	\$ 786,742	\$ 439,210	\$ 205,745	\$ 864,550	\$ 194,417	(\$ 16,183)	\$ 4,100,238	(\$ 16,183)	-	\$ 4,100,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董事長：陳慶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3,213)	\$ 134,7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823	201,995
A20900	利息費用	12,952	7,459
A21200	利息收入	(14,490)	(8,5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52	-
A21300	股利收入	(681)	(1,9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67,499	(17,7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6)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18,0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8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7)	(7,4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022	(1,8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0)	396
A31150	應收帳款	183,393	(110,2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861	(24,348)
A31200	存 貨	(13,280)	(35,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	218
A32130	應付票據	(21,925)	3,872
A32150	應付帳款	(91,511)	263,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085)	(45,7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07)	249,1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77)	(5,5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885	604,1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90	8,5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52)	(7,4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633)	(50,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790	555,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45)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4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5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76,335)	(446,08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11,244	461,4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12)	(346,8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70)	(4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76)	(295,5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81	155,7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652)	(471,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10,000	115,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15,000)	(13,45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53,000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4,990)	(78,0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545)	(260,1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465	3,3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8,397)	86,7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200	484,4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803	\$ 571,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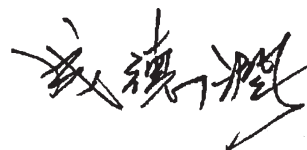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5,784	13	\$ 911,497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923	-	29,38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821,119	13	455,863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917	-	5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787,220	13	940,22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0,758	-	12,24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991	-	3,782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761,963	12	727,48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六）	49,920	1	42,7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61,595</u>	<u>52</u>	<u>3,123,758</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8,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840,757	46	2,995,316	48
1805	商 譽（附註四）	8,669	-	8,6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23,767	-	11,3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799	1	116,9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91	-	3,44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35,881	1	34,8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82,164</u>	<u>48</u>	<u>3,188,629</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43,759</u>	<u>100</u>	<u>\$ 6,312,3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859,830	14	\$ 616,859	10
2150	應付票據	16,035	-	37,960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08,633	6	518,15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1,924	-	15,89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七）	235,925	4	335,77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34,25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70,530	3	152,0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72	-	2,1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09,049</u>	<u>27</u>	<u>1,713,04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49,650	4	290,13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820	1	5,26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22,046	-	24,2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1,516</u>	<u>5</u>	<u>319,67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20,565</u>	<u>32</u>	<u>2,032,718</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仟股，發行 162,576 仟股	1,625,757	26	1,625,757	26
3200	資本公積	786,742	13	784,69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210	7	431,76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745	3	205,7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64,550	14	1,109,635	18
3400	其他權益	178,234	3	6,20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100,238</u>	<u>66</u>	<u>4,163,795</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2,956</u>	<u>2</u>	<u>115,87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223,194</u>	<u>68</u>	<u>4,279,669</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243,759</u>	<u>100</u>	<u>\$ 6,312,3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4,269,456	100	\$ 5,420,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 十八及二五）	<u>4,009,868</u>	<u>94</u>	<u>4,848,758</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59,588</u>	<u>6</u>	<u>571,30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8,912	1	35,130	1
6200	管理費用	271,530	6	357,4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635</u>	<u>2</u>	<u>77,9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6,077</u>	<u>9</u>	<u>470,584</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6,489</u>)	(<u>3</u>)	<u>100,72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7,968	-	10,53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681	-	1,949	-
7190	其他收入	34,035	1	64,17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6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31,265)	(1)	(8,674)	-
7510	利息費用	(23,615)	-	(17,950)	(1)
7590	什項支出	(2,476)	-	(3,47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930)	-	(8,90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u>18,000</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586</u>)	-	<u>37,651</u>	-
7900	稅前淨利（損）	(140,075)	(3)	138,37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 1,489	-	(\$ 57,833)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38,586)	(3)	80,542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043	5	171,11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3,458)	-	(15,6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442)	-	(2,39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34,539)	(1)	(3,8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77,604	4	149,18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018	1	\$ 229,727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9,057)	(3)	\$ 74,45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71	-	6,091	-
8600		(\$ 138,586)	(3)	\$ 80,54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936	1	\$ 216,51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7,082	-	13,217	-
8700		\$ 39,018	1	\$ 229,727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86)		\$ 0.46	
9850	稀 釋	(\$ 0.86)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5,757	\$ 390,033	\$ 205,745	\$ 1,339,433	\$ 141,187	\$ 2,935	\$ 4,207,406	\$ 102,657	\$ 4,310,06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1,732	-	(41,73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121)	-	-	(260,121)	-	(260,121)
	現金股利-1.6 元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74,451	-	-	74,451	6,091	80,54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96)	160,115	(15,660)	142,059	7,126	149,18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055	160,115	(15,660)	216,510	13,217	229,72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5,757	431,765	205,745	1,109,635	18,928	(12,725)	4,163,795	115,874	4,279,66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445	-	(7,44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97,545)	-	-	(97,545)	-	(97,545)
	現金股利-0.6 元	-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	2,052	-	-	-	-	-	2,052	-	2,052
D1	103 年度淨損	-	-	-	(139,057)	-	-	(139,057)	471	(138,5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8)	175,489	(3,458)	170,993	6,611	177,6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095)	175,489	(3,458)	31,936	7,082	39,01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5,757	439,210	205,745	864,550	194,417	(16,183)	4,100,238	122,956	4,223,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0,075)	\$ 138,3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6,377	509,603
A20900	利息費用	23,615	17,950
A21200	利息收入	(17,968)	(10,532)
A21300	股利收入	(681)	(1,94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5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0	8,9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2,101	86,99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33	9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0)	1,868
A31150	應收帳款	166,695	(48,0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60	40,362
A31200	存 貨	(31,797)	111,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41)	12,406
A32130	應付票據	(21,925)	3,872
A32150	應付帳款	(185,509)	(91,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424)	7,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62	(36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77)	(5,5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652	784,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68	10,5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50)	(18,6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345)	(50,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225</u>	<u>726,05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45)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4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5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88,620)	(471,10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35,814	461,4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434)	(408,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99	11,4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70)	(4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1	3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33)	(297,2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81</u>	<u>155,7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5,526)</u>	<u>(547,7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016,787	445,02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95,863)	(564,10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53,000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4,990)	(78,0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97,545)</u>	<u>(260,1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389</u>	<u>(217,2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4,199</u>	<u>(59,3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5,713)	(98,2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1,497</u>	<u>1,009,7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5,784</u>	<u>\$ 911,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四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信、公平原則，採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主要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公司利益為先，忠實執行職務，並避免利用其職權，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下列行為之發生：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 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機密資料、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對呈報者應予以保密及保護。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必要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得提出申訴。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遵循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須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五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秉持誠信、無私、正直之價值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揭露、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十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於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二條 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三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四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五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

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六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七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八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九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二十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一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

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二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三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四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五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六條 教育訓練與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對本公司人員及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辦理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人力資源政策中，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應對反對者之身份及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九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